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傳真：2537 1851 電郵：panel_ws@legco.gov.hk
地址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張松栢 (身份證號碼： ，聯絡電話：)
是一名 基督徒，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若此建議成為
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及學校造成極壞的影響：

1、家庭——此舉動搖了「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」的價值，增加了父母教導子
女正確婚姻觀的困難，使青少年對戀愛婚姻感到迷惘。我認為政府應維護大部分市民現

29-JAN-2009 14:43

P.01